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破23号之一

申请人：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9日，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经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分组表决通过，《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经出资人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后再次提交出资人组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认为，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含会后协商补充表决）分别以债权人数、本组债权总额的100%表决通过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远远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请求本院裁定批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经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同意，本院作出（2023）鄂 0111 执 1914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3）鄂 0111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院作出（2023）鄂 0111 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对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全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 4 户，表决同意户数 3 户，其代表出资额占出资额的 49%，表决结果未通过。会后，管理人要求出资人组对《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进行表决，表决仍未通过。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以债权人数、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 表决通过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财产在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出资人才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出资人组虽然表决未通过，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公平公正。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

清偿顺序，且草案所载明的经营方案帮助债务人摆脱困境，具有可行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重整计划草案应予以批准。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 涛
审 判 员	胡 海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

附：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3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4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特别说明.....	4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5
第一部分 楚东公司基本情况.....	6
一、注册设立概况.....	6
二、股东以及出资情况.....	6
三、相关资质情况.....	7
四、员工情况.....	7
五、资产、负债情况.....	7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9
第二部分 重整的基本内容及程序.....	10
一、重整基本内容.....	10
二、重整包含资产一览表.....	10
三、重整投资人.....	11
四、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金额的确定.....	12
第三部分 楚东公司偿债能力测算.....	13
一、公司可供偿债资产.....	13
二、公司清偿能力测算.....	13
第四部分 新楚东公司的经营方案.....	15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6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6
二、设立出资人组.....	16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6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6
第六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18
一、债权分类.....	18
二、债权调整方案.....	18
三、债权受偿方案.....	19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21
一、分组表决.....	21
二、法院批准.....	21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22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22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22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22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22
五、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23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26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27
结 语.....	28

释 义

- 1、“法院”、“洪山法院”指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 2、“破产法”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楚东建设”、“楚东公司”“债务人”或“公司”指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
- 4、“律师事务所”、“律所”、“管理人”指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
- 5、“重整计划”、“重整预案”指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预案；
- 6、“债权人”指符合破产法第 44 条规定的，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7、“出资人”或“股东”指公司登记在册的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股东；
- 8、“工程款债权”指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建设中的未实际支付的直接工程款；
- 9、“有财产担保债权”指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10、“担保财产”指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 11、“职工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债务人欠付的债权；
- 12、“税款债权”指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 13、“普通债权”指破产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法定优先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外的债权；

14、“预计债权”指拟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以及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且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15、“初步确认债权”指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但法院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

16、“确认债权”指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

17、“破产费用”指《破产法》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各项费用；

18、“共益债务”指《破产法》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各项债务；

19、“资质”指楚东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重整计划》的通过”指根据《破产法》第 86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1、“重整计划批准”指根据破产法第 86 条第 2 款或第 87 条第 3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22、“《重整计划》的协商”指根据《破产法》第 87 条第 1 款之规定，在债权人会议后，如部分债权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

23、“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指根据破产法第 81 条第 5 项之规定，在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24、“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指根据破产法第 90 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间；

25、“元”指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26、“重整投资人”、“投资人”指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前 言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鄂 0111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对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3）鄂 0111 破 23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

管理人在洪山区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严格遵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开展了对楚东公司债权申报受理和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并在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赵钢荣（股权比例 15%）向管理人提交《申请书》，申请将楚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并依法对楚东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管理人就此征求了其他部分股东及部分债权人的意见，均无异议。

鉴于楚东公司的负债虽然不是太大、但楚东公司除了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142110814】外，无其他财产；公司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242053892】已失效。故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方式进行重整缺乏客观基础。

重整投资人已对楚东公司的现状、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结合楚东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重整投资人对

楚东公司实施清算式重整，并编制了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重整计划（草案）》的特别说明

（一）鉴于楚东公司的负债金额虽然不是太大、但楚东公司除了相应的资质外，无其他的资产，重整投资人若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方式进行重整缺乏客观基础，故管理人提出对楚东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的方案。

（二）由于楚东公司采取的是清算式重整，无论其内容还是程序上都具有特殊性，且楚东公司资产、负债等无法通过评估、审计等明确的方式予以确认，仅能依据债权申报和审查的方式予以明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该部分内容仅为管理人根据目前调查、了解、核查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性分析、测算。

（三）根据《破产法》第92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但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两年，管理人将不再为预计债权人继续保留预计份额，余额将依法处理。

（四）本案是清算式重整，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仅为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资金金额、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预计债权、或有债务预留金额、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因素

综合作出的合理预测。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 （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方面具体管理政策的调整。
- （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及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 （三）其他在执行重整计划时难以预计的风险。

第一部分 楚东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设立概况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420111000258578；法定代表人：石戈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4 号（邮科院路 88 号 35 栋 1 层）；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以及出资情况

股东黄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出资额为 306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 51%，投资方式为货币【系经黄梅县人民法院裁定将石戈蕾、许钱的股权移交给该局而形成】；股东石建宏，认缴出资额为 114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 1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赵钢荣，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 1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赵广平，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占总资本的 15%，出资方式为货币。工商登记显示办理了注册资本金实缴登记，后经管理人调查，各股东的注册资本金已经实缴到位。

三、相关资质情况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142110814，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242053892，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贰级资质，管理人通过自身及中介机构办理，因存在不能满足的要求，故未能办理续期，已完全失效。所欠资质代办费用，管理人已经全额垫付。

四、员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楚东公司现无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出具前，虽然有1户职工的社保仍然挂在楚东公司名下，但实际未缴纳费用；另外还有一名代帐会计，主要工作是代为申报纳税，所欠代帐会计的工资等已由管理人支付完毕。

五、资产、负债情况

（一）审计情况

经管理人多方联系和协调，楚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关联人员等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簿资料，故无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二）资产评估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楚东公司目前无任何资产，楚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关联人员等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资产的资料。但需要说明的是

1、上述资产不包含资质，资质依附于楚东公司，无法单独变价，

若重整失败，则资质随楚东公司一并灭失。

2、原楚东公司的应收工程款等合法应收帐款（或然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发现楚东公司承建（含挂靠）的部分工程【不完全统计为(1)黄梅县福利院失能半失能养护中心建设工程、(2)黄梅县福利院失能半失能养护中心装饰工程、(3)黄梅县福利院中心市政及景观工程、(4)黄梅县第七小学工程、(5)黄梅县第七小学及滨河幼儿园市政管网工程、(6)黄梅县第七小学及滨河幼儿园景观工程、(7)黄梅县供排水公司（县五祖垵坪取水站至一水厂）工程、(8)黄梅县岳湾河综合整治工程、(9)黄梅县岳湾河安置区市政配套工程、(10)黄梅县一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黄梅城区）、(11)黄梅县新河县东区北外环路、规三路、规五路市政建设工程、(12)黄梅县招云寨风电工程……】因无财务资料，且部分涉及刑事案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有归属于楚东公司的合法应收工程款。

3、公司目前有银行存款 54445.02 元，被黄梅县人民法院冻结，目前已申请法院扣划，但尚未能完成扣划。

（三）债权申报及审核确认情况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共有 20 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2522398.28 元。

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并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审核，确认人民币 9292842.64 元。具体为：确认税款债权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1027407.54 元；确认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等 18 位债权人申报的普通债权 18 笔（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滞纳金等），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8265435.10 元；其中股东债权

3 笔，共计人民币 1429315.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为代公司办理资质延期的费用）；未予确认的金额为 3229555.64 元。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设立并存续的有三个分公司，分别是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黄梅分公司、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黄梅分公司：该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负责人石建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316575994M，注册地址黄梅县黄梅镇周岭村 177 号，目前存续。

（二）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该分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负责人廖元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62RC0B，注册地址武穴市石佛寺镇武山寨村廖祥垵 179 号，目前存续。

（三）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该分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负责人刘灯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1EN4Q，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苏坑村湖北队 70 号二楼，该分公司于 201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初步查询上述分公司暂时未发现债权及债务。

第二部分 重整的基本内容及程序

一、重整基本内容

鉴于楚东公司的负债金额虽然不是太大、但楚东公司除了相应的资质外，无其他的资产，重整投资人若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方式进行重整缺乏客观基础，故管理人提出对楚东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的方案。

因楚东公司资不抵债，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重整的基本内容为：重整投资人一次性投入重整资金，以 0 元为对价受让楚东公司 100% 股权（因楚东公司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负值），取得楚东公司名下全部资产。管理人以所获重整资金为限，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债务予以豁免，新楚东公司的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

根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仅限于重整投资资金未分配之前，重整投资资金分配完成后不得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二、重整包含资产一览表

（一）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号：D142110814，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二）人民法院扣划到管理人帐户的资金。

（三）包括楚东公司（含挂靠）可能存在的应收工程款等合法应收帐款（或然债权）。

三、重整投资人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多个股东先后推荐了多名意向投资人，但均因投资额度偏小，而未能达成意向。

2024 年 7 月 17 日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要求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报名，且要求报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

截止到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管理人共收到同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邦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通过 QQ 邮件发送的报名资料及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的报名资料，其中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意向投资 755 万元的保底投资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同艺云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管理人的要求通过邮寄方式向管理人邮寄了报名资料及报价函；安徽国邦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明确不报价。

2024 年 8 月 2 日 14:30 在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召开管理人会议，

并邀请债务人的股东代表赵钢荣同志现场拆封，管理人对会议现场全程进行录像。

经评选：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 755 万元的价格被选定为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候选人。

随后，管理人将上述评选结果依法进行了公示，没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四、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金额的确定

为了顺利并快速推进本案重整进程，切实保障本案各方权利人的实体权益得以实现，考虑到资质的续期及重整投资人对重整过程中风险承担问题，即人民法院批准本草案后，重整投资人需承担新楚东公司履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管理人确认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楚东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金额为 7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元整）。

《重整计划(草案)》获洪山法院裁定批准后，由重整投资人在三十日内付清。

第三部分 楚东公司偿债能力测算

一、公司可供偿债资产

截止本《重整计划(草案)》出具之日,经管理人核算,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为0元,即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清偿率均为0。

具体原因为资产中的除了银行存款54445.02元以外,但该存款仅仅只能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管理人的清算费用。楚东公司名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本案以破产清算方式结案时,均无法直接变现,其价值为零,管理人预计现有破产财产无法覆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二、公司清偿能力测算

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标准之一是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为此,管理人对楚东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与重整状态下的清偿比例进行了分析和测算:

(1) 清算程序:首先,楚东公司的主体灭失,附着于楚东公司的资质等无形资产价值为零。其次,楚东公司可供变价资产仅为零。仅有银行存款54445.02元。管理人预计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为零。

(2) 重整程序:企业资质等无形资产必须附着于楚东公司100%

股权，企业资质无法变价处置，只有采用重整方式才能实现企业资质的价值。采取吸引投资人注入重整资金，使得现有各类债权能够得到一定范围内的清偿，债权的清偿时间将会大幅度缩短。因此楚东公司重整成功，各类债权方才会有清偿可能性，重整成功才能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部分 新楚东公司的经营方案

依据《破产法》第 81 条之规定，重整计划应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但由于本《重整计划(草案)》采取的是清算式重整方式，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只指向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新楚东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具体的生产经营方案可由新楚东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管理人仅就涉及债权人利益方面的主要经营内容作如下披露：

一、重整投资人可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置新楚东公司的组织架构，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新的社会价值，行使管理权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重整投资人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接收资产并依法管理，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三、重整投资人对新楚东公司的财务管理应重新建账，并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四、新楚东公司应依法用工。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所发生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社保等由重整投资人或新楚东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以上涉及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另行签订《投资协议》中约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楚东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楚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更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拯救楚东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楚东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设立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楚东公司《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是楚东公司的全体股东。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鉴于楚东公司实际已资不抵债,楚东公司出资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权益在债权人权益均无法得以保障的情况下均归零。楚东公司全部股权由重整投资人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为此向原出资人支付任何对价,故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

《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并获得洪山法院裁定批准之后,楚东公司原出资人应无偿向重整投资人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让渡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人支付全部重整资金后,楚东公司 100% 股权全部归重整投资人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出资人应积极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等手续。如果楚东公司出资人(股东)不配合转让股权的,则由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变更债务人的股东及待股比例。

第六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我国《破产法》第 82 条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初步确认的债权,债权人会议将设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

将由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另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一)采取清算式重整模式,楚东公司的资质及无形资产得以变现,上述变现所得以及银行存款等,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税款优先权债权 1027407.54 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非劣后债权)总额 8161629.56 元【上述金额为管理人初审金额,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准,下同】按照 29.00%调减,调减后的普通债权(非劣后债权)总额 5794756.99 元;调减后的普通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分配时,

管理人会预留可分配总额的 20%作为预计债权的保留份额】。

3、普通债权中的劣后债权【判决、调解生效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合计为 103805.04 元】按照 100%调减，不予清偿。

经管理人测算，按现有情形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71.00%，该清偿率仅为管理人测算，并非最终清偿率。

优先支付破产费用中将包括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最终方案将由管理人报人民法院认可。

（二）预计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新申报而增加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增加后的债权总额，据实调整清偿比例，并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因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申报债权的公告、管理人通过公司股东、债权人、张贴公告及网络检索等方式通知、查找债权人，对于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再行向管理人逾期申报的债权，因本案系清算式重整，管理人将无法保证其申报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

（三）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分配完毕后，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新楚东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楚东公司的债权人不得向新楚东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三、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楚东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中科（湖北）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重整投资资金和人民法院冻结的资金。

（二）债权受偿方案

（1）重整投资资金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以现金

方式进行分配。

（2）预计债权人应尽早通过诉讼方式确定其债权人资格、债权类别和债权金额。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两年，管理人将不再为预计债权人继续保留预计份额，余额将依法处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债权，因本案系清算式重整，可能因重整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管理人将无法保证逾期申报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其中诉讼费及管理人报酬按照人民法院批准的结果进行计算收取。

（4）因楚东公司资产收益、处分以及资产/资质移转而产生的税费等，由楚东公司的破产财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分为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为：根据《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3 日内，管理人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进行个别协商，协商后就该组再行表决，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符合《破产法》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且未依照《破产法》

第 87 条之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申请宣告楚东公司破产。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人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资金；
- 2、楚东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
- 3、已经法院裁定确认楚东公司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获得清偿，即以货币方式划入已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为止，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或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成就之日止，自洪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洪山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洪山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执行。若《重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则管理人应向洪山法院申请提前结束执行期限。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一致，自洪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新楚东公司应接受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监督，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受领分配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资金分两次进行分配：首次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总额的 50%，在重整投资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第二次分配为剩余可分配总额，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分配。

追加分配：为预计债权保留的份额，如果没有新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时间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追加分配。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债权人所

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的提存、预留及处理

1、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的，或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依法处理。

3、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如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或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仍未获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依法处理。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与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将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该笔普通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依法追加分配。

4、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裁定受理日（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

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四）共益债务的清偿

楚东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楚东公司随时清偿。

（五）应收帐款（或然债权）的说明

楚东公司的应收帐款等（或然债权），一并纳入本次重整范围。

（六）特别事项说明

《重整计划》未尽事宜，依《破产法》规定，需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召开楚东公司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根据我国《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洪山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出资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且在资金分配前，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资金分配完毕后，补充申报的不再进行分配。

二、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债权分配结束后，就不能清偿部分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请求新楚东公司清偿，新楚东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三、对《重整计划》中所涉楚东公司作为保证人而产生的债务，楚东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后，债权人豁免其剩余的保证责任，并将相应的追偿权转让给楚东公司。

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效力及于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我国《破产法》第 19 条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相关债权人应在洪山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解除楚东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楚东公司的失信执行信息，否则管理人可以扣留其分配款；债权人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失信执行信息。

结 语

自法院裁定楚东公司受理破产清算以来，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编制，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楚东公司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编制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才能避免因楚东公司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带来更大损失。在重整计划获得通过、批准的基础上，通过后续经营方案的有效实施，所有利益主体才能分享楚东公司重整成功带来的重整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鼎力支持楚东公司的重整，通过本重整计划。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